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6/11/21

特區政府一再強調外地僱員輸入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當局會嚴格執行外僱審批工作，以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包括聘用優先及持續就業優先。但現實中，卻仍然存在以不法手段成功騙取當局批出外僱額，甚至為非僱員成功申請“藍卡”（外地僱員身份證）的個案。

本月初，警方破獲一高利貸集團，同時揭發有兩名集團成員涉嫌利用外僱證留澳犯案，更從來無從事任何與外僱相關的工作。較早前，警方亦曾揭發有三名內地人為方便出入澳門及在澳賭博，曾向遊戲機中心負責人支付三萬元取得“藍卡”，同樣未曾在遊戲機中心工作。

上述個案不但突顯出勞動部門把關不力，以及有部分企業外僱配額多到“用唔完”，對此審批當局實在責無旁貸！不法騙取和使用外僱配額的問題不但擾亂本澳的人力資源市場，更令人憂慮的是，這種以虛報資料欺騙政府申請外僱額的方式，早已成為一些人士來澳從事不法行為的便捷渠道，威脅本澳的治安環境，對此，特區政府必須高度重視，更需要採取切實措施堵塞漏洞。

但遺憾的是，每有違法個案發生或被問及如何採取措施堵塞外僱輸入的審批和監管漏洞時，勞工局總會例牌回應會“秉持實事求是的態度，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申請”，但當局從沒有主動公佈對於類似上述騙取外僱額的違規個案的企業或申請人作過哪些懲處？力度如何？外界莫衷一是，實令人質疑政府打擊不法行為的決心！

為此，本人促請當局必須全面檢討外僱審批機制和後續跟進監管，並採取具體措施去堵塞漏洞。中長期而言，更應履行分析本地人力資源市場的職責，深入調查和分析不同行業及職種的人力資源需求，以作為外僱審批的客觀依據，更要研究調升行政處罰取消相關外僱名額，以增加其違法成本，全方位堵塞漏洞。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6/11/21

特區政府與三間巴士公司的巴士服務批給合同將分別於明年中及後年中到期，儘管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早前表示，巴士合約問題仍在商討，會參考鄰近地區做法，以及過去幾年巴士服務的得失，優化巴士服務合同。但至今仍未有明晰方案出台，令人關注當局在餘下數個月時間是否能做好有關的準備工作，確保公交服務的順利銜接。

過往，本澳公共服務合同因續期、批給不善、交接不順暢而引發的問題和混亂不少，甚至令公共服務出現長時間真空。如 2008 年兩巴的特許服務合同到期，當局以臨時合同續期兩年，並於 2011 年初才正式批出新巴士服務合同。至於特別的士服務亦於 2011 年到期，當局更先後三次與其短期續約，最終於 2014 年才不再續約，相關服務真空兩年多，延至明年 4 月才會恢復。

又如公共道路的收費泊車位（俗稱“咪錶位”）合同今年四月屆滿，經公開競投由新經營者接手管理後，舊有公司的咪錶電子卡已停用；按合同要求，新公司明年第四季前須更換至少八成五的咪錶；但至今大半年已過，咪錶的更新工作卻並未正式開展，居民只可以硬幣“入錶”，相當不便，有關服務根本未能做好交接。

再如“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合同本應在 2011 年 9 月屆滿，由於當局未有及早做好規劃合同招標及批給的工作，需要多次延長原有公司的服務期限；完成判標後，因參與公開招標的公司不滿而提起司法上訴，擾攘接近三年才確定判給，過程可謂一波多折。除此之外，收費電視、電信固網牌照都曾有類似情況，公共服務批給和交接過程出現問題而影響到居民獲得服務，或因時間緊迫而令當局處於被動、未能更好地維護公共利益的個案實在多不勝數。

值得關注的是，公共服務合同續期、批給交接不但影響社會運作、給居民帶來不便，亦事關員工能否順利過渡又或權益不受損害。九月底，本人接獲一批任職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員工求助，其指還有不足一星期的時間就會有新公司接手污水處理廠的營運，但當時仍沒有交代員工去留問題，令他們倍感徬徨，雖然在跟進協調後，員工最終得以留任，但事件足以反映公共合同交接時間緊迫對員工確有影響。

為此，因應巴士服務批給合同即將到期，當局必須認真汲取過往的教訓，對現有巴士服務合同作出認真的檢討，及早明晰未來的服務發展方向，並提早做好有關招標準備，確保公交服務不會因為行政拖延而再受影響，以及保障好巴士員工的就業權益。

議程前發言
公共工程預算判給不能斷估
陳明金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根據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明年澳門的共用、投資計劃預算開支，分別增長 29.4%、37.8%。要真正做到“量入為出”，科學、嚴謹、準確的財政預算是前提，尤其是公共工程的預算、招標、判給，不能“斷估”。

回歸後，大型工程預算大幅超標，政府公信力、權威受損。西灣大橋工程，2002 年以 5.6 億（元，下同）判出，後加工程費超過 1 億；橫琴澳大工程的河底隧道，只是簡單用兩岸的距離乘以單位造價，估算得出 5 億，未考慮通航等因素，結果一項就用了 20 億，以致總預算由 58 億增加到 98 億，最終 102 億；北安碼頭預算 6 億，38 億埋單；輕軌預算 42 億，目前已過百億，十幾年過去，澳門段線路都未有；中央圖書館 9 億，不少居民質疑是“斷估”。

工程招標，缺乏科學、嚴謹性，不重視投標者的廉潔誠信度。公共工程評標的標準大同小異：工程造價、工作計劃、施工期和經驗等，並按照所佔比例評分。但有的廉潔誠信只佔 5 分，甚至沒有這項要求，而工程造價，往往卻高達 40 至 60 分，這其中就存在漏洞。例如，中鐵（澳門）有限公司原總經理，通過西灣大橋工程，行賄歐文龍被判刑。2009 年 2 月，工務局就氹仔成都街停車場（中央公園）工程招標，不設廉潔誠信評分，這家公司卻以最低價 4.4 億中標。另一方面，當有廉潔誠信評分時，這類公司會用多家公司聯合投標的方式，去分攤減少失分，對比低造價、高得分，廉潔誠信的評分，就變得可有可無。對行賄、欠薪、僱黑工、安全事故頻發的公司，居民看不到如何懲罰。

評標制度缺失，低價中標後問題多多。氹仔中央公園工程判給後，曾引起 10 多家投標公司聯名向行政長官提出聲明異議；工程偷工減料、質量差，居民一直批評不斷。2011 年望廈社屋以 6.8 億、2012 年輕軌車廠以 5.5 億低價判給私人公司後，分別鬧糾紛，工程拖遲好幾年，政府付出了高價“分手費”，再次招標，造價變成最高標價的 18.3 億以及中標價的 10.7 億，翻了兩三倍，公帑就好像草紙。

政府藉基建及公共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提高本地競爭力以及經濟活力，造福於民，但工程預算、招標、判給，不能“有斷估有辛苦”。澳門未來的公共工程不少，填海造地、粵澳新通道、鴨涌河整治、內港治水、澳氹第四條通道等等。如何按照行政長官所要求的“五步”編製公佈預算？如何體現廉潔誠信，避免“價低者得”的後遺症，令居民由質疑變成讚賞？有關的官員，真的不應該再“一味靠估”！

議程前發言

崔世平

2016.11.21

澳門的長遠發展是政府和民間都很切實在思考的課題。眼看單一產業過盛對財稅和就業選擇的影響，中央和特區政府都有指出發展的新路徑。

回顧在10月落幕的「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的精神和行動綱領，可以講李克強總理概括地指明澳門要發揮“無形之橋”的作用就是重點。同時，特區五年規劃中對智慧城市的建設更是目標清晰。資訊網絡的建設勢在必行。11月中的第三屆世界互聯網大會就幫助我將這些信息集結起來。

上周在烏鎮舉行的第三屆世界互聯網大會上，馬雲先生表示未來是用好互聯網技術的國家和年輕人的天下的觀點，以及與參會人士的交流與分享強化了我對澳門在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經貿合作當中的橋樑作用及多元化澳門經濟的信心，尤其是在作為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上大有可為。

目前，即使大多數物品雖然現在都有各自的身份標識（例如條形碼、二維碼等），普遍還是不能方便地查找到各個產品的信息。原因是各個類別的產品沒有經過統一的信息化處理。這是信息爆炸的時代，社會還存在信息匱乏的尷尬狀況之一。我們其實還在做“物網”而不是“物聯網”。

結合到互聯網的思維，我認為澳門這道“無形之橋”可以做到兩點，第一，可以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物聯網和大數據的橋樑；第二，可以打造中國和葡語國家商品的進出口管理和追蹤的橋樑。

在澳門建設中葡物聯網平台後，可讓全國的消費者便利地獲取經澳門進口或加工的葡語國家的產品資訊，也吸引更多的葡語國家產品經澳門進入內地。

在澳門建立這個網絡平台的優勢在於內地同胞對澳門的產品早有信心，所以在澳門建立的防偽和溯源體系是順理成章的。作為中國和葡語系國家之間合作的特色橋樑，澳門特區具備理想的法律配套、葡語專才和商貿關係，因此有條件優化整個貿易的流程，包括交易、結算、通關、物流等環節，節省了時間和費用，也為澳門本地創造了一系列的新型企業和工作崗位。

目前澳門已經搭建了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之間中葡經貿人才資訊網。接下來將葡語

系國家產品和食品信息網的搭建，就可快速查找產品的對應信息，通過物聯網標識、大數據分析，如有發現有問題的貨物都能追蹤到產品的來源地，並查找產品進入了哪些地區。這就能達到防偽及溯源的目的。

現時澳門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本人認為最有效的方式是引進國家先進成熟的技術，結合澳門的中葡平台的作用，透過各施其職、互惠合作來尋求相贏。在落實的過程之中，可讓國家建設物聯網的技術向葡語國家展示，同時開拓更多機會給澳門的年輕人，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加速中國和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發展等多個目標的實現。

通過物聯網手段，讓資訊交流從互聯網平台轉移至物聯網平台，在澳門建設”中葡物聯網平台” 對澳門有效發揮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橋樑作用更是大有可為，更可有利於中國加強國際網路空間話語權。同時，更可用活國家鼓勵內地和澳門企業發揮各自優勢，一起攜手走出去的政策，何樂不為？

回歸後興建的公共房屋再三出現各種質量差劣問題，例如石排灣、望廈社屋群的牆磚脫落、電梯故障等，最近一宗就是經濟房屋－青怡大廈入伙僅四個月就發生水浸情況，再次曝露出公共工程的質量以至管理問題。

青怡大廈從規劃至興建，由原先預計於 2012 年底竣工，拖延至今年初才落成。市民輪候多時，又經歷一系列繁複的收則、上樓程序，包括本人也一直關注和督促政府的交樓時間，幾經波折，終於在 9 月份才完成最後一批業主上樓程序，可惜入伙至今，只有短短數月就出現問題。

據傳媒報導，事件是由於管理公司清洗水池時發生積水反湧入屋，引致嚴重水浸，損壞了多個單位內的傢俬和電器。在此，受影響的住戶都是受害者，政府需要對此作出歸責處理，並跟進賠償的問題。包括：檢討大廈發生積水反湧的情況，究竟是設計上的缺陷所引致，還是管理公司在執行工作時出現操作錯誤，抑或是甚麼意外所導致？應責成甚麼單位跟進改善？並將如何處理業主的損失賠償？

事實上，澳門很多公共設施也同樣存在保養和管理不善的問題，政府需要嚴肅正視，以嚴謹態度，責成相關部門、承建商及管理公司，盡快修復問題及做好設施的維護工作；以及對於將來陸續興建及落成的公共房屋和各類工程等，為工程的質量把好關，控制質量符合成本效益，從工程監督、成品驗收、後續管理、事故歸責及賠償等方面完善，特別是在簽訂管理合約時，必須要設定明確的管理服務標準，列明權責及罰則，讓小業主權益得到保護，這樣才能建設宜居環境，保障市民的安全及維持良好的生活品質。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中提到，要完成修訂職業技術教育法規，逐步完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建設和保障措施；施政方針中也提出創新職業技術教育發展的模式，以建立與澳門產業多元發展相適應，有利於應用人才培育及有活力的職業技術教育體系。但就只有這幾句。國家《教育規劃綱要（2010-2020）》也提出職業教育是教育中重要一環，職業教育完善才能滿足經濟社會對應用人才的需要。

澳門十多年來社會經濟發生巨大變化，現時推行的職業技術課程，已無法起到推動社會經濟向前發展的動力。據統計數字顯示，2015-2016 年度，職業教育學生人數是近十年最低的 1065 人。就讀學生畢業後，有超過 7 成選擇繼續升學並修讀非與所學職業技能相關的專業，原因是學生與家長對就業市場缺乏信心，同時職業教育課程也未能緊跟社會發展步伐而變化，且澳門仍未設立專業認證制度，學生雖掌握了一定的專業技能，但由於未有認證制度，未能普遍獲得認同。

特區政府應檢視現行職業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以科學和前瞻性的眼光進行規劃，與此同時，加大力度支援職業技術學校，例如可探討利用互聯網創設無間斷培訓平台，推動學校使用各種方式開辦職業技術培訓。此外，當局亦應積極發揮作為中介角色，進一步加強與學校、企業之間的合作，使學生得到更完善的實習環境。

長遠而言，必須從法律方面入手方能達到相輔相承之效，故此，當局要與時俱進，儘快啟動完善修訂已不合時代發展的職業技術教育法例，從法律層面上推動澳門的職業教育學生認證制度，使學生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外，又可擁有較佳就業前景，未來可更好地服務社會。

促進人才雙向流動 加速經濟多元進程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日前李克強總理來澳視察，公佈了多項深化中葡平台的措施和惠澳政策，並再次強調了人才的重要性，提到“注重對青少年的教育培養”，指出了“青少年是澳門和中國的未來和希望”。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人才與發展三者之間環環相扣，密不可分。自 2014 年下半年以來，澳門進入經濟調整期，因應國家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要求，澳門呈現“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順應澳門的發展趨勢，澳門特區政府應時成立“人才發展委員會”，人才的培育上升到關鍵的位置。

近年，社會逐漸意識到澳門需要更多專業人才來突破發展困境，尤其要為澳門的長遠發展儲備大量優秀的人才，才能令澳門的發展沿著多元化的康莊大道闊步向前。鑒於此，本人對人才的培育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 短期引進部分專才，達到人才的孵化作用。

澳門要落實中央給予的惠澳政策和措施，並最終實現經濟適度多元，人才是關鍵要素，但澳門人才匱乏是不爭的事實，現時社會亟需部分領域的專業人才來填補澳門目前發展面臨的缺位。因此，政府可以配合澳門產業發展的需要，嘗試利用短期政策主動引進國內外專才，帶領澳門青年及業界，利用最短的時間孵化更多澳門專才，以穩步、有序地步驟推動澳門人才的成長。

二． 透過區域合作為澳門人提供更多培訓及實踐的機會。

除了依靠外力因素進行孵化、培育人才，政府亦需要制定未來人才培育的長遠規劃。政府可以透過區位優勢，利用好區域合作的契機，提供更多機會給澳門人到泛珠區域、長三角、京津冀等地區進行培訓、實踐、就業和創業，以發掘潛能及提升自身素質，並適時將所學所識帶回澳門進行傳授，通過以點帶面的方式，帶動澳門人持續學習，增強競爭力，配合澳門發展作出相應貢獻。

三．社會需要以開放、包容的心態面對人才的培育與流動。

由古至今人才都是不斷流動的，適度的競爭與交流，將會促使社會各層面人士不斷進取、大膽創新，得以符合社會發展潮流。可見，人才的雙向流動可以保持人才的活力和創新，保證人才的良性循環，並根據澳門產業的多元，培育更多有用之才，讓人才的培育進度跟得上經濟發展的步伐。

議程前發言

推行全民醫療保險保障居民健康

施家倫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醫療是重要的民生需求，亦是檢驗城市發展的重要指標。近年特區政府在衛生醫療範疇的資源投入不斷增加，從 2013 年醫療開支預算 43 億元升至到 2017 年的 81 億元。政府這幾年積極推動醫療改革，取得了一些成效，最近山頂醫院通過了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ACHS)的評審，其中有四項服務獲得“優異評級”，說明本澳的醫療服務質素正逐步提升。

然而，現時輪候時間、醫療質素與市民的期望仍然有一定的距離，醫療保障方面仍然有待完善。雖然政府對於一些重大疾病有所保障，但是無論在疾病類別或資格對象，納入的範圍均不夠廣泛及全面，仍然有很多市民未有被納入到保障體系之內，亦令到許多市民在醫療方面缺乏安全感。

以夾心階層和基層家庭為例，他們工作壓力最大，最容易生病，但是他們最“病唔起”，最沒有安全感，最彷徨。即使夫妻兩人月入達到壹萬八中位數，扣除子女讀書、房租、供樓、伙食，已經所剩無幾。他們好擔心，人到中年，萬一屋企有人病，家庭缺少經濟支柱之餘，又要應付高昂的醫療費用，家庭即刻跌落萬丈深淵。

政府雄心壯志打造“光輝五年”，雖有不少進步，但是仍然未能俾到廣大市民醫療方面的安全感。我們建議，當局在繼續推動醫院建設、培養醫療人才、提升服務質素、縮短輪候時間的同時，從宏觀的層面去檢視目前的醫療政策和社會福利制度，優化重組資源分配，建立全民醫療保險制度，運用市場保險的機制，亦起到分流的作用。相關措施既可以減輕本澳醫院負擔、控制不斷膨脹的醫療開支，又可以俾到市民一份健康的保證，令到市民有更多就醫選擇，建議政府推動及落實。

為了一層樓，很多打工仔捱住份糧、節衣縮食過日子，生活質素隨之下降，樓價升幅更秒殺了澳門人努力工作，社會價值受到扭曲。對此，特區政府亦很清楚意識到問題所在，每一年都很重視房屋問題，包括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每次都很用心去強調政府想作為、甚至不斷拋出要興建的公屋數字。可惜遺憾的是，政策在變、生活不變。

政府一再強調，樓價高主要是因供需的失衡而導致。為補足供應，政府主要以公屋充數。除了落實前萬九，又進一步規劃後萬九，包括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林茂塘等 6 個地段合共提供 4,600 個單位，又計劃在偉龍馬路地段興建 8,000 個公屋單位，再加上長期規劃的 A 區填海 28,000 個公屋單位，更積極收地建土地儲備，作出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批示三十八個，涉及土地面積合共四十多萬平方米。這些數字，相信每一個澳門人都心中有數，但眼睇生地仍未變熟地、填海仍未是地、收回地有官司纏身，海市蜃樓尤如夢幻泡影，何年何月能建成都是拍心口掛保證，但未有結果前都難成定局，只能信以為真、笑一笑世界更美妙！

即使有公屋量，但公屋制度只是針對弱勢群體，仍有不少的打工仔被排除在外，更何況現時的公屋量僧多粥少。在如此形勢下，短期只靠公屋打轉已不是現實，樓市調控已成為社會的主導出路。過往政府亦曾接連出招，先後推出“劉十招”及“新八招”等短期調控措施，由於政策未能對症下藥，成效始終難以顯現，有招變無招只能站邊觀望。近期，為壓抑樓價，內地、香港再推“辣”應對，尤其香港針對非首次置業購買住宅，劃一徵收 15% 高稅率印花稅，對穩定地產市場穩定起到震懾作用。但反觀澳門，賭收有所回升，政府亦仍然觀望再觀望，澳門人更只能望天打卦。

世界在變，人也在變，“以不變應萬變”已成為過去式，主動出擊也成為了世界的新趨勢。實然，不論公與私，房屋既有居住的屬性，亦有經濟金融特點，當前樓價超出社會一般購買力，公屋又遠水救不了近火，特區政府有必要及時制訂合理有效措施，推動私樓市場和公屋供應平衡協調發展，實現人人安居。本人建議，由經財司牽頭全面統籌負責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協調及政策制定工作。並應實事求是檢討過去兩次調控政策，尋找不足，制定具針對性的政策，如借鑒其他地區的階梯式房屋稅等策略，從而引導促進私樓市場合理健康發展。同時，要加快程序，推動公屋興建，尤其面對如此多數量的公屋建設，更應適時思考以公共企業形式為主導推進興建，實現公屋的質與量發展。

2016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完善器官移植制度，推動生命科學進步

近日，本澳在內地團隊的協助下，成功完成首宗腎臟移植手術¹，開啟了澳門醫療的新一頁。然而，器官移植分活體摘取和屍體摘取兩類，是次手術屬於親屬間活體器官移植的案例，即屍體摘取及移植工作於本澳仍未開展。

中國器官移植發展基金會理事長黃潔夫在“中國內地器官移植體系的建立”座談會上表示，器官移植需從立法管理“講清楚”。與其他醫術不同，器官移植涉及深層社會、經濟及文化議題，代表一個地區國家醫學水平。推動生命科學全方向進步，好醫院必須有器官移植，是社會文明進步標誌。他更認為，澳門醫療體系發展完善，內地與粵港澳建立共享器官體系，認為不用等到離島醫院落成才推行器官移植，建議相關立法程序應盡快完成²。

然而，按依照現時 2/96/M《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制度，以及於 10 月 23 日正式生效的《腦死亡判定指引》與《證實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本澳要進行屍體摘取及進行器官移植應當是有法可依。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在 2/96/M 號法律下，加緊訂定器官移植的施行細則及指引；組織本地捐贈管理、腦死亡鑑定、手術及術後醫療跟進團隊的人員培訓。此外，開展評估器官移植醫院的條件、建立登記輪候系統、修訂捐贈人紀錄卡法令及培訓本地醫護團隊等多項後續工作，定出時間表落實開展本地的器官移植。透過評估和頒佈有條件進行器官移植的醫院，使施行器官移植的程序具規範性和受到監管，杜絕不道德和違法行為的發生。

此外，衛生局指礙於器官配對困難，本澳每年約 1,900 名死者中，可供應器官的屍體不足 10 具，單靠本澳捐贈的器官難以滿足需求³。而政府曾表示有意將本地患者納入內地輪候器官移植名單⁴，這對於等待器官移植的病友來說，將是一大喜訊。為此，建議當局就送外就醫機制與內地部門進一步溝通，在遵循內地法律體制情況下，轉介澳人到內地排隊接受屍體器官移植，借助內地的力量，讓病患能夠重生。

同時，社會各界應合力做好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更多人捐贈登記。並加強市民對腦死亡和器官捐贈的認知，循序漸進地推進本澳器官捐贈制度。

1. 2016 年 11 月 8 日，澳門日報，B01 版，山頂完成澳首宗腎移植手術
2. 2016 年 2 月 26 日，澳門日報，B05 版，黃潔夫：助澳推動器官移植
3. 2016 年 2 月 26 日，澳門日報，B05 版，澳可提供器官遺體年約十具
4. 同註 3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日前，香港政府為遏抑樓市投資需求、避免外地資金流入進一步刺激樓價，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而有關政策旨在應對近期投資需求大增、非本地買家增加導致的樓市價格過快上漲的局面。

然而，與香港同樣承受樓價波動風險的澳門來說，在鄰近地區陸續推出新一輪的調控措施、本地樓價居高不下的情況下，當局也只是表示，會密切留意樓市，有部門及研究機構監察樓市和金融情況，有需要時會有辣招¹。然而，由於港澳市場緊密相連，而且在港澳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率先“加辣”的情況下，本澳市場成為“政策窪地”的風險大大提升。雖然有意見認為，非本地買家只佔本澳市場的一成左右，不足為慮。但由於本澳的相關統計數據存在滯後性，往往難以及時反映市場的最新變化，加上市場容量小，面對外來資金快速湧入，本澳樓價勢必被大幅拉升，屆時居民的住屋問題將更趨嚴峻。因此，調控措施的出臺應注重“未雨綢繆”而非“亡羊補牢”，一旦本澳房地產市場“泡沫”隱憂加劇後再“刺破”，可謂為時已晚。

此外，香港住宅樓市 2016 年 9 月的住宅樓價較今年 3 月的低位回升 8.9%，距離歷史高峰不到 3.5%。然而，本澳數據顯示，本澳今年 9 月樓價為 81,769 元每平方米（實用面積），比 3 月 72,741 元的低位價格反彈 12.5%²，遠超香港反彈的幅度。需要提出的是，本澳 10 月成交量按年大升 2 倍，平均樓價已升至 89,430 元，按月升 9.3%，按年升幅達到 12.7%³。香港“加辣”後，針對非本地居民徵收的綜合稅率為 30%-50%，如本澳維持不變，綜合稅率約為 11%-33%，可見本澳稅率顯著低於香港。加之，內地省市先後推出限購、限貸措施，資金急於尋出路“保值”，若本澳不提升與周邊地區的政策同步性和協調性，在資金自由流動的情況下，將誘導資金加速進入本澳，屆時當局亦失去防範風險的最佳時機。

當前，本澳的樓價仍然超過大部份居民的承擔能力。因此，為更好地避免受鄰近地區“加辣”的負面影響，導致本澳出現“政策窪地”效應而誘導資金湧入再刺激樓市，當局有必要提前思考預防措施，加強防範房地產價格的過快反彈、大幅波動，優先並致力解決本澳居民的安居難題。為此，本人在再次促請特區政府，首先要堅持不撤辣，維護房地產市場價格的平穩；其次，必須審時度勢，加強與鄰近地區的政策協調和同步，在保障本地居民以自住為主的房屋需求的情況下，適時“加辣”、“落閘防洪”，抑制外來資金炒賣，避免樓市泡沫化，防患於未然；並且，在加快私人住宅樓宇批則和驗收、促進私人房屋供應量增加的同時，加強市場資訊透明度與規範

¹ 澳門日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記者會答問”（2016 年 11 月 16 日）

²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澳門財政局有關統計數據整理所得。

³ TDM“10 月份住宅成交量大增”（2016 年 11 月 18 日）

房地產銷售過程，維護本澳房地產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加大支援力度 穩定特教師資

陳虹議員

澳門的特殊教育起步較遲，基礎也比較薄弱，近年來雖然得到政府的重視和支持，但發展仍然相對緩慢。

現時，“特殊教育法”正在進行修訂，何時落實仍是未知之數。在特殊學校方面，校園面積小，特教生活動空間不足；硬件設施不足，課程設置和自編教材不完善；特教教師薪酬福利不理想；特教生畢業後缺少生涯發展。

在融合教育方面，融合生數目日漸增加，目前全澳融合生約有 900 人，但是，開設融合教育的學校只有 37 間，融合教育學額不足；夜校已開始出現融合生，但當局對此卻未有足夠的資源投入和政策支持；對教師的系統培訓不足，現時教青局接受 180 小時在職培訓的普通班老師，等同擁有特殊教育四年本科學歷的做法，只能治標不能治本，長遠還須培養更多專業出身的特教教師；資源教師的薪酬福利比諸班主任、科任教師沒有優勢，難以留住人才；融合生升上大學後得不到足夠的支援。

在社服機構方面，社服機構內的特教教師的薪酬福利遠比正規教育學校的教師低，造成人員流失率嚴重，社服機構苦於留人難、招人難。

無論是特殊教育、融合教育，還是社服團體特教服務，均存在支援不足和師資缺乏的問題。為穩定特教教師隊伍，吸引更多人才入行，本人建議：

1. 加快修訂《特殊教育制度》，完善特教課程體系；
2. 為特教生、小班生設立更多學習配套，如學習輔具，並教識他們使用；
3. 提升私立特殊學校、社服機構特教教師、資源教師的薪津福利，穩定教師隊伍，吸引有志者加入特教行列；
4. 推動更多高中畢業學生就讀特殊教育專業，給予學費及就業等方面的支援；
5. 在本澳師範學位課程中加設特殊教育必修課，增加師範生對特殊教育的了解和掌握。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逐步落實規劃，共建美好家園”是特區政府 2017 年的施政綱領與目標。而“居有所，安居樂業”不僅是政府訂定的施政理念，更是實現“共建美好家園”的重要條件之一。上月李克強總理來澳視察時也明確指出，要解決本澳居民的住屋問題，包括公屋和私樓。可是，目前私樓價格高企，公屋興建耗時過久，包括青年人在內的夾心階層因收入上限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共房屋，積蓄多年仍未能支付首期，眼見樓價日益攀升，雖心急卻又無可奈何。

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將加快增建公共房屋供應，但並未提及落實時間表，例如興建最多公屋單位的 A 區需明年才計劃完成填海工程，鑑於以往公共工程的興建進度，難免會令市民感覺公屋興建遙遙無期，難道要等 10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28,000 個公屋單位的承諾才能兌現？

政府自檢討及修訂《經濟房屋法》至今已談及多年，從“置安居”到“新類型房屋”，現時仍未有新的進展。雖然上星期，行政長官在立法會上就“夾心階層上樓”問題回覆本人時表示，“特區政府將在明年進行公眾諮詢，研究推出新類型房屋。”可是到底“新類型房屋”是否納入在建及準備興建的公共房屋資源，還是另有安排？在土地資源如此緊缺的情況下，對於如何善用資源平衡各階層的住屋需求，解決各階層“上樓難”的問題，政府應該儘快落實定位，制定全面的房屋政策及短、中、長期的時間表。同時，更重要的是，加快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加速推進公共房屋興建。2017 施政報告中並未提及增加私樓供應問題，本人認為，政府亦應考慮如何釋放私人房地產市場的供應量，讓私樓的供求量達至平衡，以促進私人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多謝主席！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議員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民生無小事

早前，我地嘅團隊協助居民向政府反映漁翁街附近的路段(水塘往工務局方向髮夾彎的中段)出入口馬路沒有設置斑馬線、步行線及紅路燈，以及無障礙出行設施，對附近居民出行造成不便同時存在危險，尤其是需要橫過馬路到對面電廠幕拉士方向更為危險，況且該路段每年還因為大賽車賽事的緣故將出入口關閉，居民更需要透過旁邊沒有無障礙設施的小路通往水塘邊的行人天橋才能通過對面馬路，問題仍有待政府部門進一步找出解決方案。

一年一度的澳門國際賽車盛事為推廣澳門出了好大的力量，離不開政府的精心策劃，更有賴于全澳市民的配合，市民對出行不便、賽車期間的塞車及噪音影響等問題都給予理解和包容。然而，漁翁街居民出行事件給予大家的啟示就是，澳門繁華穩定的背後，是否一定要拿居民的宜居生活作為代價來換取澳門的經濟繁榮呢？國際大賽車每年為澳門的旅遊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大家有目共睹，但行政當局亦不應忽視市民的權益，單從漁翁街附近的居民訴求來看，都可以發現政府在民生方面尚欠主動，該區長期以來居民都在沒有斑馬線、步行線及紅綠燈的情況橫過馬路，市民過馬路真是每天都要搵命搏，更遑論政府會“接地氣”為殘疾人士設置無障礙出行設施（按照《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的無障礙出行原則，政府應該為殘疾人士設置無障礙出行設施）但該路段的無障礙設施做得不足夠，路面凹凸不平，人行天橋旁邊沒有設置手扶電梯或升降機，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和殘疾人士造成極大的不便，還有附近個別民居及地盤排放出街道上的污水亦影響到周邊的衛生環境等問題，其實居民只是希望政府能主動去執法改善，僅此而已。

因此，現在大賽車已經結束，需要跟進的相關部門就應該立即著手跟進，尤其是交通事務局等部門，應盡快為居民橫過馬路的路段設置斑馬線或紅綠燈，更應按《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相關規定建設無障礙出行設施，以解決居民出行難的問題。事實上，廣大市民亦期望政府官員平日要更加“接地氣”，多些落區聽取民意和視察基層生活，見到有待改善的地方就主動為市民解決，而非經投訴或反映，政府才去解決問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大會

中央政府對於培養澳門人才一直不遺餘力，不久前更出臺了一系列的高校升學措施，鼓勵澳門居民前往內地高校學習，不少國家重點院校都增加了澳門學生的推薦名額，讓本澳年輕學子得到更多接受高品質教育的機會，對於澳門人才的培養無疑是一大助力，本人也極為讚同並對國家的深情厚意表示感謝！

然而本人認為當中某些措施可作優化，如國家教育部建議招收三十名澳門學生以上的高校可開設澳門班一項，本人認為是否可作調整。學子離家求學，除了追求學問外，體驗各地文化風俗，與不同的人接觸交流，亦是留學生重要的優勢，本人年輕時也有留學經歷，這段經歷在我的生涯發展中有著重要的影響。如今澳門澳生外出就學，如用“澳門班”的形式來處理，似乎不利澳門學生融入當地文化，要知道內地高校也有國際化的趨勢，異國人士有這麼大的文化差距也不會特別開設“外國班”。因此本人希望澳門學生能與各地同儕在相同環境下學習，彼此砥礪成長，雖然“澳門班”是國家幫助澳門學生適應內地生活的措施，立意良善，然而，有時候慈父亦應嚴厲，過份的幫助可能削弱了年輕學生的成長能力，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應與國家教育部溝通，協商是否能採取其他方式來幫助澳門學生適應內地生活，讓澳門年輕人能在更有挑戰性的環境中成長，日後才能充分擔當社會支柱的角色，例如安排一些輔導教員，在剛到埗的時候給予協助，並定期關心學生的生活狀況，擔任資訊的提供者給予諮詢等。高等教育應該鼓勵學生養成獨立自主的精神，相信澳門年輕一輩的學生有足夠的能力面對各種挑戰，無須長輩事事為他們關心操辦。

高天賜議員 2016 年 11 月 21 日議程前發言

上星期，政府公佈了 2017 年度的施政報告，當中，沒有任何新消息，只是繼續維持對市民大眾、老人、學生、殘疾人士、弱勢家庭等的援助。

最近十年，政府透過施政報告進行了很多關於提升居民生活質素、建立宜居城市、改善民生等宣傳。

然而，市民所感受到的剛剛相反，他們認為澳門越來越多旅客、越來越骯髒，而且很多近海地區充斥着臭味。可以見得到，空氣質素、噪音及光污染日益嚴重。

政府每年均承諾會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然而，居民所見到的，只是賭場的數目不斷增加，賭枱就如蘑菇般不受控制地生長擴散，相反，政府沒有興建更多住房，亦沒有採取措施提升醫療水平。政府並沒有致力解決住居問題，因此，須與父母及祖父母住在同一屋簷下的年青人數目上升。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政府沒有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興建住居，因此，大部份工作人員均士氣低落。2013 年，4 萬人申請 1 仟 9 佰個公屋單位，當中包括公務員及一般市民，然而，政府卻隱瞞此事，任由時間流逝，因為留待下屆政府負責解決公屋這個問題，到時可能有 8 萬人申請。

雖然衛生範疇的預算每年都有增加，但投訴人數目日益增多，而選擇到香港或中國內地求診的人數亦不斷增加。

而越來越多人駕駛電單車，因為巴士不準時，或者在繁忙時間經常滿載，危及他們的安全。很多街道爛得像地盤一樣，有些街道長期凹凸不平，因為官方部門沒有檢查及維修，導致電單車的駕駛者每日都面對極大的危險。

政府經常說嚴格遵守基本法。但事實又是另一回事。因為勞動法中存在十分不公平的情況，致令各階層的僱員在他們的工作場所被剝削。面對很多利益之間的密切關係，由於政府的不負責任，堅持不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立規定，令這種情況變得更不公平。

最後，政府在支付退休及撫恤金方面對工作人員有不同的對待，且堅持不按照現職人員職級統一處理退休工作人員的退休金，政府所做的是不公平且正正是違反《基本法》的事。

因此，哪個員工相信政府會視他們為寶貴資源？正如俗語話，搵鬼信。但現時政府做的事，鬼都唔信喇。

謝謝！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議程前發言

澳門有著濃厚的葡式文化，其中不少道路如新馬路等乃是使用葡式碎石去裝飾，每年吸引不少遊人慕名而來。政府在推廣工作上可說是毫不遺力，不單將這種特色建立在行人路上，更將這種特色建設在行車道上。

現時澳門不少駕駛者抱怨道路崎嶇不平，政府一方面不斷重挖剛完成鋪設的道路，另一方面放任一些需要真正重鋪的道路。除了以上之外，政府還將一些道路參考葡式碎石路風格，將本該平正的道路修改成使用各種大小不同、高低不平麻石鋪設的路面，變相成為“人造爛路”。如大堂前地的行車道、大三巴斜巷、甚至包括先前發生旅遊巴失控事故之同安街一帶亦是使用此種鋪路風格，這樣不單會容易造成車輛打滑，對於電單車來說更是惡夢，特別是大三巴斜巷，道路本身已經是下斜坡，再加上“人造的碎石路”，遇上下雨天氣簡直是危機四伏，行人寸步難行，而電單車駕駛者稍不留神，亦十分容易「自炒」，釀成意外，險象環生。政府變相不單沒有給駕駛者提供安全、可靠的道路之余。更把道路變成“人造爛路”。雖然該種設計有其自身特色但如放在不適合的道路上卻是把駕駛者、行人處於危機之中，是否值得？政府當局是否又要等到發生交通意外出現人命傷亡才肯亡羊補牢？

外判批給弊病涉長期黑箱衍生作業官商勾結

促公開資料恆常監察

21/11/2016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審計署多項報告一再指出政府各部門處理外判批給存在涉嫌濫用、質量低及有違法制原意等問題，引起廣泛關注質疑。政府各部門處理外判批給存在涉嫌濫用、質量低及有違法制原意等問題的根源不完全是官員對法制認識不足，反之，亦同時可能是政府部門在處理外判批給缺乏透明，缺乏公開監察，長期黑箱作業，形成官商之間長期屢次判給同一對象，由長期合作長期互相遷就，不幸發展出官商勾結偏離法制原意的後果。

事實上，儘管外判批給結果不公開，但政府部門外判批給屢次給予同一對象的情況常被揭發。今年連檢察機關也被揭發過去十多年有此現象，甚至牽連貪腐有待查證。近期又揭發交通事務局長期透過停車場管理公司接收其他公司的報價，管理公司提交其他專業公司報價，刻意避開詢價程序，直接將項目批給予本身不具備適當條件的管理公司。

同是作為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由於鄰埠政府開支須提交立法會審批，相關外判批給的決定也順理成章地在立法會監察工作中公開解說，受公眾聯督，但澳門特區政府的外判批給支出沒有提交立法會審議公開解說的機制，即使公開招標，只把招標條件刊登政府公報，批給決定仍然陷於黑箱作業。

為此，本人重申：特區政府應當正視，各部門外判判給存在的問題須從改進制度增加透明度的方向解決。建議特區政府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建立提交立法會審議大額外判開支的機制，以完善監察制度。在未有建立提交立法會審議大額外判開支的監察機制之前，特區政府應盡快採取措施，令各部門將外判批給結果公開，接受公眾監察。

讓澳門成為一個實踐一國兩制也能擁有民主自由的熱土

立法議員區錦新 21/11/2016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在爭取民主政制的問題上，澳門可說是先天不足的。單是在基本法上，我們當年幾乎是照搬香港，但卻刻意被抄漏了那句「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少了這句話，就意味着沒有一個以法律條文確認最終實行普選特首的承諾。當然，沒有這句話，不是說不能普選特首（二零一二年，時任人大常委副秘書長的喬曉陽在來澳宣佈人大常委的決定時，亦曾代表中央政府主動闡明根據基本法，澳門的行政長官是可以由普選產生的），但要實現的困難肯定會增加不少。

這不能怨人，因為當年香港起草基本法時，民間已有強烈訴求認為行政長官應普選。在社會有充分壓力下，基本法才加入了最終達致普選的承諾。反之，在澳門，當年社會上對普選特首、普選立法會的訴求微弱（當年較有系統地提出爭取普選特首的，就只有民主發展聯委會在基本法起草之初便主動提出「民主政制A方案」，要求行政長官由普及直接選舉產生），對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這類訴求關注度不高，結果反映在基本法上就少了這句話，也即少了一個普選特首的承諾。

民主是世界潮流，浩浩蕩蕩，澳門當然也不能置身度外。更重要的是，澳門現時的發展狀況，自己友資本主義猖獗、小圈子選舉此一泥沼流毒深遠，導致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貪腐叢生。公共行政效率低劣，官員不問責，這正正體現了缺乏民主政制之禍害。

應當指出，從澳門立法會引入直選至今四十年，四十年來，澳門的變化是翻天覆地的，其中經濟發展更是一日千里。而因為經濟基礎的變化，包括政治體制的上層建築就必須因應變化而變化。否則社會就難於安定。上述的小圈子選舉帶來之禍害，便是明證。這是馬克思主義的ABC。馬克思作為一個百多兩百年前的人，如今看來他的許多論斷都不準確甚至是錯的，到今天更是過時的。但其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關係的理論，相信還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

眾所週知，現時的澳門政制，即使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也是九九年開始實施，而訂定這個制度是一九九三年以前。由於基本法從立法到實行歷時六年多，寫得保守一點是可以理解。而九九年到如今，這十七年澳門的經濟被譽為是開創了經濟奇跡。十多年來，澳門經濟急促發展，經濟基礎有了重大的變化，政制這個上層建築竟是紋風未動。產生行政長官的方式不變，選舉委員會從三百人加到四百人，只是多放一百張椅子，難稱進步。立法會更一直維持着相近的比例，直選議席由佔35%經過四十年才增加到42%，堪稱龜速，根本就無法適應社會經濟的變化。由此帶來上述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貪腐叢生、官員不問責等問題，影響到社會的穩定，最終將動搖社會的根基。所以，循序漸進推動政制民主化，以配合經濟的開放和發展，是無可迴避的議題。而行政長官的普選產生，立法會的逐步邁向普選產生，既可維持社會的穩定發展，亦可展現一國兩制下的澳門亦可以逐步實現民主化，真正成為

一國兩制實踐的典範。

這是每一個自稱愛國愛澳的人，都應為此而努力！

議程前發言

唐曉晴

一直以來，澳門的婚姻登記都是由法務局屬下的民事登記局所辦理。婚姻隨著澳門人口增長及現代化的發展，每年婚姻登記人數也隨之增加，由於現時只有一位負責婚姻登記的局長，登記人工排期需時，需等待三個月至一年不等。另一方面，中國人認為結婚乃傳統及人生的重要大事，需要擇吉日去結婚及進行儀式等。但由於民事登記局是公共部門，因此很難在上班時間外的時間安排工作，這也導致很多新人不能按照他們所挑選的“吉日”來完成人生大事。

婚姻登記是有重大法律意義的，所以由登記局進行集中登記，並無不妥。只不過，結婚的意思表示和儀式卻不一定都要在登記局作出。實際上，鄰近地區早就有更能滿足當事人個性化要求的做法；例如，由律師協助完成結婚行為，然後將資料交登記局登記。在現行法律體系下，這種做法只需要修改一些細節就可達成。相信此方式能夠提高政府有關部門的工作效率，並有助於減輕相關部門的工作壓力，及增加廣大市民的利益。